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1 號(西華飯店 3 樓-元明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3,464,86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65,2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800,000 股之 64.73%。

出席董事：祥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楊尚軒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謝承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

主　　席：胡蕙郁董事長　　紀　　錄：范紋綾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獲利計新台幣 138,199,77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88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9,2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5.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1,600,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64,865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457,621 權 58,021 權	99.94%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232 權 2,23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12 權 5,012 權	0.0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64,865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453,621 權 54,021 權	99.9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6,232 權 6,232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12 權 5,012 權	0.0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64,865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457,609 權 58,009 權	99.94%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243 權 2,24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13 權 5,013 權	0.0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64,865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457,607 權 58,007 權	99.94%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245 權 2,24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13 權 5,013 權	0.0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64,865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458,611 權 59,011 權	99.9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242 權 2,24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012 權 4,012 權	0.02%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

3.本公司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及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如下表。

4.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5.敬請選舉。

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系	三軍總醫院人事行政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052,560
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婷婷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	4,052,560
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海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策略總經理	1,052,455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英國瑞汀大學金融投資碩士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47,784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惟怡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花旗(台灣)銀行副總裁 渣打銀行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偉航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西基電腦動畫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台灣蜜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杜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企業顧問	0
獨立董事	洪欣儒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緯鴻眾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補充說明：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16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

選舉結果：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	祥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蕙郁	15,911,656 權
董事	4	祥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婷婷	13,796,458 權
董事	5	聖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俊盛	13,793,454 權
董事	6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13,792,381 權
獨立董事	E22404****	王惟怡	12,268,004 權
獨立董事	A10045****	陳偉航	12,266,456 權
獨立董事	A22218****	洪欣儒	12,265,085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如下表，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承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洪欣儒	台灣荏原電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緯鴻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3,464,865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432,903 權 33,303 權	99.7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407 權 5,40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6,555 權 26,555 權	0.1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整）。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相信世界上有太多美好的事物值得去追尋，在保養與保健的效率上應該被大大的提升，所以軒郁致力於「讓健康美麗毫不費力」的核心價值，發展出適合於不同年齡與身體狀態族群的利基商品與品牌，旗下各品牌分別針對用戶不同功能需求進行深度研發，務求消費者能輕鬆體驗到商品所帶來的好處。

面對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相信惟有紮實的研發技術才能因應不斷迭代改變的市場，透過旗下美容與保健兩大部門，自建兩大實驗室分別於配方的開發與研究，精油香氛的分析與掌握，公司已累積多項核心技術與多達百種以上之功效配方，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市場大數據分析與公司顧客行為管理系統，去提升消費者價值與服務體驗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進而創造營收與獲利成長。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13.28億元，年增28.88%，稅前淨利約為新台幣1.52億元，綜合損益約為新台幣1.21億元，較108年增加2,924萬元，成長32%，109年每股盈餘為6.58元。因109年1月底武漢肺炎疫情開始，民眾受疫情影響消費信心，減少出門，大幅衝擊零售消費意願與需求，實體通路之來客數大幅減少，惟因本公司的iQueen電商平台係透過網路社群，把在家滑手機、不外出逛街的人引導到官網消費，使iQueen會員人數持續成長，另集團旗下保健食品因疫情帶動免疫健康需求，故使109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另因去年在疫情期間公司逆向操作，積極投資加強品牌打造與深化使其消費回購率顯著增加，並透過完善的消費者互動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提升購物滿意度，故使109年度稅後淨利較前年同期增加。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高速變化與商品迭代速度，今年將著重於四大主軸：

(一) 細分化：因應高度競爭的美容與保健紅海市場，公司旗下品牌越是專注於目標客層的細分化，之所謂市場沒有飽和只有區隔，不斷讓旗下品牌加強品牌區隔性與不同功能特色的鮮明定位，目標在不同分類市場成為該分類之領先指標品牌進而打造行業領先優勢。

(二) 數位化：承襲過去集團於數據核心的技術累積， 110年公司更將透過在大數據和人工智慧AI的高速發展下，讓旗下品牌電商之購物場景更加智能，消費者行為標籤化和智能導購化將更進步，導入更先進的客戶滿意回購服務系統，深度瞭解消費者的購買需求，透過網站AI深度解讀進而推出適當的商品選擇與行銷方案。

(三) 國際化：在疫情的影響下， 集團針對國際市場布局轉向跨境電商的模式。透過台灣總部建立國際跨境電商平台耕耘海外線上市場並積極開發該地適當代理商成為該市場之落地客服夥伴，形成我銷他營的新雙贏模式，共同深耕海外線上與線下市場。

(四) 技術專利化：公司堅信唯有不斷的創新及研發，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並透過專利申請形塑品牌壁壘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提升品牌價值，提高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珈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　1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事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項，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檢舉管道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2-8712-1319#232；親洽稽核室 主管** (二)專用電子信箱 **ad@shinybrands.com**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以下略)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事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項，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受理檢舉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1)**：**02-8712-1319#288；親洽行政管理處 副總** (二)**專線電話(2)：02-8712-1319#306；親洽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三)**專用電子信箱： **hr@shinybrands.com** **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以下略)	更新申訴管道。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1.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1.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為不利益之虞； (4)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等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為不利益之虞； (4)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1.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4.8. 懲戒及申訴措施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應即時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之本公司人員得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訴救濟，必要時亦得向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提出申訴救濟。	4.8. 懲戒及申訴措施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得**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並**應即時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之本公司人員得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訴救濟，必要時亦得向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監察人**、提出申訴救濟。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本公司應將前項豁免情形即時輸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並**應將前項豁免情形即時輸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6.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6.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修正用詞。
7.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7.　施行： 本準則經**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適用本準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適用本準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328,963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83,745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 嘉 玲

會計師：

余 倩 如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一 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778,499	73	$438,962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1,5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13,810	11	126,36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114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72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83,745	8	61,797	9
1410	預付款項		16,936	2	15,8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	-	2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3,291	94	645,418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7,312	4	18,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9,843	1	12,2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836	1	14,40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940	-	3,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875	-	1,7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十二	5,118	-	5,3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24	6	54,955	8
1xxx	資產總計		$1,061,215	100	$700,37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964	-	$3,416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83,606	8	68,361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814	-	4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41,254	4	39,11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29,104	3	29,6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17,267	2	5,6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5,246	1	6,6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8	-	4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745	18	153,269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55	-	4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2,845	-	7,9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0	-	8,433	1
2xxx	負債總計		185,045	18	161,702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000	20	178,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488,932	46	222,749	3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492	3	32,2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974	13	103,824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	-	(1,6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872,795	82	535,167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3,375	-	3,504	1
3xxx	權益總計		876,170	82	538,67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1,215	100	$700,37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1,352,098	102	$1,051,98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021)	(1)	(7,373)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7,114)	(1)	(13,45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328,963	100	1,031,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15,615)	(31)	(351,316)	(3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3,348	69	679,840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4,487)	(52)	(480,186)	(47)
6200	管理費用		(53,848)	(4)	(46,7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28)	(1)	(17,5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	-	-	215	-
	營業費用合計		(755,063)	(57)	(544,267)	(53)
6900	營業利益		158,285	12	135,57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734	-	2,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7,542)	(1)	(2,415)	-
7050	財務成本		(554)	-	(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2)	(1)	(520)	-
7900	稅前淨利		151,923	11	135,05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1,002)	(2)	(27,770)	(3)
8200	本期淨利		120,921	9	107,28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	-	(2,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63	-	(2,4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484	9	$104,812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1,232		$91,98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393	
8620	非控制權益		(311)		(98)	
	本期淨利		$120,921		$107,2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613		$90,28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39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870)	
			$122,484		$104,812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58		$5.17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51		$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輝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5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	$152,960	$-	$-	$568,806	$46,913	$-	$615,719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15,247	-	(15,24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105,860)	-	-	(105,860)	-	-	(105,86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20,000	-	-	-	(20,000)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20,540)	-	-	-	-	-	(20,540)	-	-	(20,54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六	-	-	-	-	91,988	-	-	91,988	15,393	(98)	107,283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1,699)	-	(1,699)	-	(772)	(2,471)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988	(1,699)	-	90,289	15,393	(870)	104,812
H3	組織重組		-	2,489	-	-	(17)	-	-	2,472	(53,094)	-	(50,6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4,374	4,374
T1	其他		-	-	-	-	-	-	-	-	(9,212)	-	(9,2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	$103,824	$(1,699)	$-	$535,167	$-	$3,504	$538,671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	$103,824	$(1,699)	$-	$535,167	$-	$3,504	$538,67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9,199	-	(9,19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	-	-	1,715	(1,71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81,168)	-	-	(81,168)	-	-	(81,16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61,232)	-	-	-	-	-	(61,232)	-	-	(61,23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六	-	-	-	-	121,232	-	-	121,232	-	(311)	120,92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607	774	1,381	-	182	1,563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32	607	774	122,613	-	(129)	122,484
E1	現金增資		30,000	315,673	-	-	-	-	-	345,673	-	-	345,6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	11,742	-	-	-	-	-	11,742	-	-	11,7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000	$488,932	$41,492	$1,715	$132,974	$(1,092)	$774	$872,795	$-	$3,375	$876,1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1,923	$135,0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09	9,954
A20200	攤銷費用	2,594	1,5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215)
A20900	利息費用	554	526
A21200	利息收入	(743)	(1,258)
A21300	股利收入	(180)	(2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4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9	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550	18,7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6)	(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6	(7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21,948)	(12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33)	(9,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	(1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48	1,5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5,245	84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70	(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39	2,1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23)	(4,9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004	173,7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3	1,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63)	(53,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484	121,15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2,9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1,7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	9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20)	(66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	1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0	21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組)	-	(50,6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42)	(54,7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51)	(7,3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400)	(135,612)
C04600	現金增資	345,67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022	(138,6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73	(2,1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537	(74,3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962	513,2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499	$438,9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147,643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9,222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 嘉 玲

會計師：

余 倩 如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一 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621,344	62	$369,099	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89,610	9	103,93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34,203	3	28,5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7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1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79,222	8	54,360	8
1410	預付款項		12,771	1	12,8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7,192	83	569,607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8,538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28,333	13	85,52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633	-	4,6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358	1	12,64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940	1	3,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49	-	1,7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十二	2,715	-	2,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366	17	110,364	16
1xxx	資產總計		$1,004,558	100	$679,97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964	-	$3,416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49,283	5	51,222	8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7,698	3	34,56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7,676	1	11,7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26,426	3	25,8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8,214	1	4,3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4,851	-	5,1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8	-	3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560	13	136,712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55	-	4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748	-	7,5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3	-	8,092	1
2xxx	負債總計		131,763	13	144,804	21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000	21	178,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488,932	49	222,749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492	4	32,29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974	13	103,824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	-	(1,6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4	-	-	-
3xxx	權益總計		872,795	87	535,167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4,558	100	$679,97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1,163,554	101	$939,95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715)	-	(7,335)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2,196)	(1)	(12,21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147,643	100	920,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54,581)	(31)	(324,629)	(35)
5900	營業毛利		793,062	69	595,780	6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	-	(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3,002	69	595,743	6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6,213)	(55)	(425,421)	(46)
6200	管理費用		(48,974)	(4)	(38,5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33)	(1)	(16,7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	-	-	215	-
	營業費用合計		(689,920)	(60)	(480,420)	(52)
6900	營業利益		103,082	9	115,32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083	-	1,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4,351)	(1)	(1,32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495)	-	(3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41,761	4	15,3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98	3	15,504	1
7900	稅前淨利		141,080	12	130,82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9,848)	(1)	(23,446)	(3)
8200	本期淨利		121,232	11	107,38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	-	(1,6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81	-	(1,6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613	11	$105,682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21,232		$91,98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393	
			$121,232		$107,38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22,613		$90,28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393	
			$122,613		$105,682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58		$5.17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51		$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林佳國際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10		35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	$152,960	$-	$-	$ 568,806	$46,913	$615,719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15,247	-	(15,24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105,860)	-	-	(105,860)	-	(105,86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20,000	-	-	-	(20,000)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20,540)	-	-	-	-	-	(20,540)	-	(20,54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六	-	-	-	-	91,988	-	-	91,988	15,393	107,38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1,699)	-	(1,699)	-	(1,699)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988	(1,699)	-	90,289	15,393	105,682
H3 組織重組	六	-	2,489	-	-	(17)	-	-	2,472	(53,094)	(50,622)
T1 其他		-	-	-	-	-	-	-	-	(9,212)	(9,2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	$103,824	$(1,699)	$-	$535,167	$-	$535,167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	$103,824	$(1,699)	$-	$ 535,167	$-	$535,167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9,199	-	(9,19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	-	-	1,715	(1,71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81,168)	-	-	(81,168)	-	(81,16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61,232)	-	-	-	-	-	(61,232)	-	(61,23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六	-	-	-	-	121,232	-	-	121,232	-	121,232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607	774	1,381	-	1,381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32	607	774	122,613	-	122,613
E1 現金增資	六	30,000	315,673	-	-	-	-	-	345,673	-	345,6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	11,742	-	-	-	-	-	11,742	-	11,7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000	$488,932	$41,492	$1,715	$132,974	$(1,092)	$774	$872,795	$-	$872,7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新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1,080	$130,8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6	7,512
A20200	攤銷費用	2,594	1,5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215)
A20900	利息費用	495	376
A21200	利息收入	(465)	(9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4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761)	(15,38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	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9	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325	34,3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56)	7,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5	(7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	1,4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862)	3,75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	(7,4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	5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48	1,50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939)	(9,0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30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67)	7,9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41)	7,4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4	(7,1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497	161,8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5	9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91)	(47,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71	115,50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3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5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2,9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1,6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20)	(66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	1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30)	(70,0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69)	(5,4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400)	(126,400)
C04600	現金增資	345,6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604	(131,8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	252,245	(86,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099	455,4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344	$369,0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58,6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1,232,1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23,21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20,867,6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股東現金股利	(109,2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5.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67,637	

註：

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9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以上略) 四、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 四、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原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公報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依 71 號公報處理，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上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上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原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公報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依 71 號公報處理，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原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公報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依 71 號公報處理，爰修正相關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第五款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第五款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本公司非以投資專業者，故將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2目刪除。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增修本議事規則依據法條。
第三條 (前項略) 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第三條 (前項略)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之期限，將載有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通知及公告予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及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	一、本條第三項與第五項重複，予以刪除。 二、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六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略)	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七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本條第八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修正用詞。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精簡文字，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增訂董事能力及資格，新增為第二條。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增訂獨立董事資格依據，新增為第三條。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條號更新。 二、增訂董事選舉依據於本條第一項。 三、增訂獨立董事補選程序於本條第三項。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各該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一、條號更新。 二、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與第八條重複，故精簡文字內容。 三、將選舉票之規定訂定於第八條，故本條第二項移至第八條。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所定之當次各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條號更新。 二、依法改採候選人提名制而修訂內容。
第**七**條 (略)	第**五**條 (略)	條號更新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一、條號更新。 二、原第三條第二項移至本條。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要，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略）	第**八**條 (略)	條號更新。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一、條號更新。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三、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至第九款。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以下略)	一、條號更新。 二、增修開票結果內容。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條號更新。 二、增訂發放人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與第一條第二項重複，故刪除本條。